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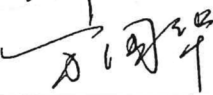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委员会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正昌 

万国华 

吴天乐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